

桂林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2019〕3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学(含中职)：

为充分发挥考试评价对中学教学工作的正确导向作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我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9〕97号)精神，研究制定了《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并于 4 月 26 日前

报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备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9〕97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在总结我市过去几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精神，坚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初中阶段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有利于落实自治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规划，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形成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良好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全市实行两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考试）合一。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由我市根据义务教育学段课程标准和我市公布的各学科中考说明独立命制。

(三)全市所有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学科成绩均以等级制呈现。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由各考试学科成绩、中考体育考试

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相加构成，按高低顺序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八个等级。学科成绩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E、F、G、H 共八个等级。体育考试成绩 60 分，计入总分，由高到低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任何学校或个人均不能查阅成绩等级中的原始分。

(五)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实行学区生、特长生、保送生政策（市直属普通高中不收保送生）。

(七)高中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及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

(八)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具体报名条件及办法见附件 1）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及安排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内容包括学科考试，体育考试，实验技能测试。

(一)学科考试

1. 考试科目、形式、赋分及要求（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长 (分钟)	说 明
语文	闭卷	120	150	
数学	闭卷	120	120	不能使用计算器。
英语	闭卷	120	120	先考听力再考笔试。 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 笔试占 9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物理	闭卷	100	90	试题附部分公式，不能使用计算器。
化学	闭卷	100	90	试题附部分相对原子质量， 不能使用计算器。
思想品德 与历史	闭卷	120	120	思想品德占 60 分，历史占 60 分。

2. 考试时间安排：2019 年 6 月 24 日—26 日（详见下表）。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 午	语 文 9:00-11:30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9:00-11:00 (听力 9:00-9:20)
下 午	物 理 15:00-16:30	化 学 15:00-16:30	思想品德与历史 15:00-17:00

3. 以上学科的考试范围、内容及要求见桂林市教育局公布的 2019 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具体说明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的通知》。

4. 物理、化学学科将于 2020 年起实行“同堂”考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5. 八年级的地理、生物学科将于 2021 年起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考试科目，并从 2022 年起作为桂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二) 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市直属学校和各县（市、区）分别组织，使用电子设备，集中进行。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总分 60 分计入总成绩，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具体方案见《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方案〉的通知》。

（三）实验技能测试

1. 测试内容：物理、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实验操作。

2. 测试成绩：实验技能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要求物理、化学两个学科的实验操作均为合格时，实验技能测试成绩方为合格。测试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能被示范性高中录取。

3. 测试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4. 实验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安排 2-4 个实验内容，由学生抽取，每个考生按照抽取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个实验，再由学科教师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评定，学校统一汇总，并与考生报名信息一起上报到市招生考试院。

五、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7〕15 号）为基本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包括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长和发展潜能。二是评定等级。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定一次。评价应以学生初中阶段的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素材,结合他们的日常表现,经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等程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体现学生初中阶段综合发展情况反映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指标。

在各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教育局安排检查组到学校对评价过程进行检查,各学校的评价结果经检查组签字后方能生效。

具体方案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

六、命题、审题和评卷

(一)命题要以学科课程标准、现行规定使用的教材和 2019 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重要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况中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试题的难度值要严格控制,各科试题的平均难度应为 0.70 左右;易、中、难题目的比例大致为 6:3:1。

(三)成立由相关学科教研员、优秀教师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命题、审题小组。建立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以及命题与审题工作分离制度。命题和审题人员在进入工作起至考试结束,实行全隔离。

(四)全市集中统一无纸化阅卷，专人进行质量分析。

七、初中毕业标准及要求

(一)初中毕业标准

具有学籍的初三年级学生，且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

1. 综合素质评价 C 等以上（含 C 等）。
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考试成绩 G 等以上（含 G 等）。
3. 生物、地理结业考试成绩为及格；物理、化学实验技能测试评定为合格；其它学科成绩评定为合格。
4.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

(二)要求

1. 达不到以上第 2 至 4 项标准的初三年级学生，由各学校组织补考、补测，经补考、补测及格或合格者准予毕业。

2.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由各学校组织的补考、补测，一律不得收费。

八、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1.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2019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比例 40%左右。具体计划按自治区下达我市的中职招生任务制定。

2.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严格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我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 28000 人的任务，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学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或

更改招生计划，确保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九年义务教育学历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根据各学校、专业招生要求，分别采取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并由学校自主录取。

具体方案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的通知》。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录取

(1)录取原则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取。

(2)录取依据

以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具体排序办法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划分及排序办法〉的通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或 D 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D 等。

(3)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①采用桂林市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报名、按招生计划由计算机管理系统排序登记、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录取。

②录取分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非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特长生、保送生。

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附件 1。

2. 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的录取

(1)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保送生。市直属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不招收保送生。各县（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招录保送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5%）。

(2)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划定学区分配进入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为学区生。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初中，将全市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 53%的指标定向分配到承担学区生源的各初中学校，用于录取学区生。

(3)普通高中特长生。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专长（突出成绩）的学生，可适当降低录取标准进入普通高中。

市直属普通高中学区生、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办法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市直属普通高中学区生、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收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

(四)继续做好教育精准脱贫专项招生工作。各县（市、区）要

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对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提供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我市将继续按自治区要求，选择 1-3 所自治区示范普通高中面向全区或所辖县区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秀初中毕业生 50-150 人；国家级改革示范校、自治区示范性中职学校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市属及各县（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部招收建档立卡初中毕业生。

各县（市、区）要根据下达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细化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初中学校向高中阶段学校输送生源的任务，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明确贫困生 100% 升学帮扶责任，确定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相应的具体招生人数。

九、建立考试与招生制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公示制度。市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形式、赋分及成绩呈现形式；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定结果的呈现形式；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等。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前及整个招生过程也要向考生公示以下内容：学校简介（含师资、设施包括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录取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等事项。各初中学校在中考报名前要认真做好学区生资格的确认工作，严格审查并公示学区生名单，如查出徇私舞弊或把关不严

等违规情况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任，所涉及的考生将取消学区生资格。

(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生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对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以保证和提高命题质量；保证参与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对参与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也要进行专门培训，掌握和熟悉新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考生必须知道的考试说明、考试范围、考试内容等应免费印发，不得组织编印任何与中考有关的考试复习辅导资料，不得要求学生征订购买考试复习资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录取原则的权威性，严禁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各招生学校不得私自设立报名资格线，不得无故拒绝考生的报名和退出。各初中阶段学校不准接收落选考生进入初三年级复读。招生过程中，严禁恶性竞争、相互诋毁，严禁通过强迫、欺骗、引诱、发回扣费、发生活费、发各种名目补助费等不正当手段抢夺生源，严禁在未办理录取手续前张榜公布

录取名单，职业学校严禁有偿招生。纪检监察部门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这项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和行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受投诉后两周内调查处理并答复。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五）监控评估制度。市中考领导小组对全市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充分地了解有关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考试和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利进一步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十、各县（市）及临桂区招生录取办法的制订

各县（市）及临桂区的招生录取办法参照本方案由当地教育局制订，报市中考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将各高中学校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此作为新生学籍审查的依据。

十一、中考成绩是中考招生报名录取的依据，全市各初中学校必须于7月10日（含）前将查询中考成绩的密码信封发放到考生或监护人手中。

十二、本方案解释权归桂林市教育局中考领导小组所有。

- 附件： 1.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 2.桂林市 2019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
工作日程表

桂林市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条件及办法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或者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力。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有桂林市户籍。

(1)在桂林市就读的，报名时不受户籍地限制，就近在就读地报名，但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 号）规定者必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2)不在桂林市就读的，持本人户口簿、所在学校证明（注明学校识别码和学生学籍号），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报名点报名。

(3)属外省户籍迁入人员的，必须符合（市教〔2014〕4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并上交有关材料。

(4)户籍以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迁入为准。

2. 非桂林市户籍。

(1)符合（市教〔2014〕4 号）规定者，可以在流入地报名，并

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2)不符合（市教〔2014〕4号）规定但确有困难不能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外省或者自治区内其它城市的学生，经批准，可在桂林市借考，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办理初中毕业证，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或在我市参加中职学校录取。

(四)报名时交验的材料：

1. 本人**户口簿**。
2.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3. 借考申请。
4. 本地户籍考生的有关加分材料。

(五)下列人员不能报名：

1. 高中段学校在校生。
2. 被高中段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未满一年者。

二、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1. 4月10—15日，学校组织本校学生在网上报名。
2. 4月16—19日，学校确认学生信息，审验学生户籍，收集有关材料，收费。
3. 4月22-26日，学校上报数据、材料及缴费。
4. 4月29、30日，各地招生考试机构接受个体考生报名，审验有关材料。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4月30日后、6月26日前户籍迁入的，由学校收集学生的**户口簿**于6月底之前

到招生考试部门办理户籍信息更改。

(三)报名网址：www.glgzlj.com。

三、考试报名收费

考试报名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10〕418号）的规定标准收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由本人提出，经原初中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减免报考费，所减免的费用，从本校公用经费中支付，学校公用经费有困难的，由县（市、区）、市教育部门统筹解决。

四、信息采集与志愿填报

(一)普通高中志愿填报。

1. 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等信息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在校考生的基本信息、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等级由各校负责采集；体育考试成绩按市中考领导小组要求由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采集。各类信息必须按时逐级上送。历届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原毕业初中学校负责提供。

2. 全市采用统一网络平台进行普通高中录取，待公布成绩后，由考生根据市中考领导小组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桂林市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自行选择招生学校报名。

3. 普通高中招生各时段报名时间见日程安排表。

(二)中职学校志愿填报要求详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的通知》。

五、成绩公布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

公布。总成绩等级、学科成绩等级、体育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按等级划分原则统一划定。

成绩由市招生考试院以电子成绩形式公布，由考生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络查询。

六、录取新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体考生，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公开招生计划、招生信息、录取过程、录取结果。

(二)坚持实行多次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以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与体育成绩等级为依据，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多次选择报读学校，学校择优录取考生。

七、录取办法及注意事项

(一)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1. 普通高中录取时段、时间安排、招生计划另行通知。

2. 在普通高中各时段录取过程中，达到该时段计划数时，如出现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单学科等级排序并列，超出招生计划数的考生一并录取。

3. 同一时段内考生可持准考证及分数条自主择校报名，各招生学校实时公布考生排序情况。在各时段报名截止前，考生如有新的意向，可退出原报名学校，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如考生在所报学校的排序中已超出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时，应及时退出并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

4. 各时段报名截止时在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经中考领导小组审定后确认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学校与考生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录。

(二)严禁各地未经批准在线下录取任何学生，网上报名录取为惟一录取依据。

(三)任何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接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考生（或未达当地最低录取资格线到外地就读的转学生）入校就读，对此类考生一律不承认学籍。

(四)各普通高中应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地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凡需异地招生的学校必须经过市教育局的批准，并按当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招生。

八、有关政策性加分的规定（加分计入总分后划定总成绩等级）

考生户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并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获得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按流入地的相应条件获得政策性加分。

(一)下列考生可加 20 分：

1. 除桂林市城区（不含临桂区）外的苗、瑶、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十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和龙胜、恭城、资源三个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2. 农村中（父母双方及考生均为农业户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考生、双女结扎户考生；

3. 烈士子女。

(二)下列考生可加 10 分：

灌阳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三)下列考生可加 7 分：

除上述龙胜、恭城、资源、灌阳县外，市属其他县（含临桂区、荔浦市）的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四)下列考生可加 5 分：市区（临桂区除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桂林市教育局、桂林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基教〔2015〕23号）相关规定。

十一、落实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46号）及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市公通〔2019〕54号）相关规定。

十二、有关考务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负责人为考风考纪责任人，对当地考风考纪和招生纪律负全部责任。

(二)在报名信息中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罚。

(三)考试正卷及副卷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含命题双向细目表）在当年中考考试结束前属绝密材料，各级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发生泄密或丢失试卷、参考答案

和评分标准事件。如发生泄密或丢失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公安、保密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并追究责任人法律、经济责任。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组织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的人数及比例作为衡量初中学校、校长及班主任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措施让更多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并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以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

附件 2:

桂林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3月下旬		完成中考报名和普通高中录取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	市招生考试院	
4月1日	一	中考网上报名系统培训。	市招生考试院	
4月上旬		各县(市、区)、市区(不含临桂)各中学上交招生计划	各县(市、区)、校	基教科
		公布《2019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中考领导小组	
4月10日-15日	三--	报名。	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4月16日-19日	二-五	确认学生信息、审验学生户籍、收集有关材料、收费。	各初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4月19日前		1. 办理各项加分证明: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户籍已迁入我市原籍属台湾省的考生、烈士子女、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子女、符合照顾条件的军队和公安民警子女到有关部门开具证明; 2. 准备有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参加考试报名的材料。	有关考生家长	县级以上(含县级)外事办、统战部、民政局、卫计委、公安局、军队团以上(含)政治部;其它相关部门
4月22日-26日	一-五	学校上报数据、材料及缴费。	各学校	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办
4月26日前		1. 各县(市、区)上报2019年本县(市、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2. 各县(市、区)上报2019年本县(市、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县(市、区)教育局	基教科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4月26日	五	1. 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完成学区生资格审核、公示工作，并将《桂林市2019年市直属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学区生资格名册》报市中考办（基教科）。 2. 各县（市、区）完成学区生资格审核完成时间由各地自定，但不得晚于5月底。	各学校、基教科	基教科
4月29日-30日	一~二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接受个体考生报名，审验有关材料。	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县（市、区）招生办	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办
4月底前		下达全市普通中学2018年招生计划。	基教科	基教科
5月上旬		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学校	各学校
5月8日前		1. 完成报名人数统计； 2. 完成体育考试数据准备工作。	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县（市、区）招生办	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办
5月9日前		各县（市、区）上报中考报名数据、订卷表、考点信息表、乡镇考点申报表。	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	市招生考试院、互联网
5月5日-30日		1. 体育考试（含个体考生）； 2. 体育考试成绩统计。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有关学校
5月10日前	五	市直属各普通高中报送特长生招生计划表到市中考办（基教科）。	市直属各普通高中	基教科
5月10日	五	下发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计划。	基教科	各城区、各学校
5月15日前		各考区完成所属试卷保密室安全检查。	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办	
5月17日前		1. 统计全市中考报名数据，全市统一编排考场，将考场数据下发各考区； 2. 安排市区（不含临桂）考点，并将考试安排通知考点学校。	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	市招生考试院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5月13日~17日	一~五	综合素质评价检查	基教科	各学校
5月21日~24日	二~五	1. 各高中学校完成特长生报名、初审工作； 2. 各校上报经检查组签字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名册及电子数据材料（按报名序号录入）。	各有关学校、各县（市、区）招生办	各有关学校、市招生考试网、各县（市、区）招生办
5月24日	五	各有关高中完成特长生初审。	普通高中	各有关学校
5月30日前		设定学区生资格。	市招生考试网中考科、县（市、区）招生办	互联网
5月底前		1. 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领导小组； 2. 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领导小组；	市中考领导小组、	
6月初		1. 确定命题人员并培训； 2. 命题。	市命题领导小组	
6月9日	日	1. 上午10:00召开各县（市、区）招办主任会议，领取条形码； 2. 各县（市、区）上报体育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市招生考试网中考科	市招生考试网
6月12日	三	各有关高中上报特长生初审名单。	各有关高中	基教科
6月13日前		1. 落实评卷教师名单。 2. 打印考场安排表，做好各项考务准备工作。	市评卷领导小组、市招生考试网中考科、县（市、区）招生办	
6月14日前	五	1. 确定评卷场地，检查评卷网络； 2. 确定普通高中录取报名公共报名点场地。	市招生考试网	市招生考试网、职教中心
6月14日	五	1. 上午10:00召开市区（不含临桂）学校考前会议，参加人员：市属初中学校分管校长、考务员各一人； 2. 市属各考点上报主考、副主考、监考及工作人员名单。 3. 各县（市、区）考务工作安排自定。	市招生考试网中考科、县（市、区）招生办	市招生考试网、各县（市、区）招生办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6月15日前		完成特长生资格、保送生资格评审工作并公示。	基教科（股）	基教科（股）
6月19日前		1. 完成试卷监印工作； 2. 完成考前各项考务准备工作； 3. 落实领卷、守卷及公安人员； 4. 落实市区（不含临桂）送卷巡视与下各县（区）巡视人员名单； 5.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试工作组织材料。	市招生考试院、 县（市、区）招生办	既定地点
6月21日	五	1. 上午10时召开市区（不含临桂）考点主考、考务员会议，布置考试工作、分发考试用品； 2. 下午4时召开送卷及巡视员会议。 3. 各县（市、区）自定。	市招生考试院中 考科、县（市、区） 招生办	市招生考试院、 各县（市、区） 招生办
6月22日	六	各考区领取试卷	市招生考试院、 县（市、区）招生办	既定场所
6月23日	日	1. 市派巡视员到各县（市、区）、市属各考点，检查各考区、各考点考试准备情况； 2. 各县（市、区）派出巡视员检查各考点试卷保密、考试准备情况。 3. 考点培训监考员、布置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市招生考试院、 县（市、区）招生办、 各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月23日前		各初中学校对考生进行安全及考风考纪教育。	各初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6月24日 -26日	一~三	1. 全市统一考试； 2. 答题卡扫描准备工作。	市、县（市、区） 中考领导小组、各 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月27日	四	1. 各县（市、区）上送答题卡及有关材料； 2. 答题卡扫描。	县（市、区）招生办、 市招生考试院	既定场所
6月28日~ 7月2日	五~二	全市统一评卷，28日上午9:00召开评卷工作动员大会。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6月底前		完成全市考生密码信封印制，并通过邮政EMS配送至所有初中学校。	市招生考试院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6月初—7月5日		组织全市初中学生进行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报名培训。	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
7月3日	三	查卷及验校成绩。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4日	四	评卷结果验收。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上旬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	职成科	
7月6日	六	1. 划定市直属普通高中最低报名资格线; 2. 准备成绩公布材料。	市中考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7日	日	公布中考成绩。	市中考领导小组、市招生考试院中考科	互联网、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区)招生办
7月8日	一	特长生资格最终确定。	市、县(市、区)中考办	市教育局
7月9日	二	录取系统功能最终检测。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	市招生考试院
7月10日前		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确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	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	各地自定
7月10日	三	普通高中招生第一时段(示范性高中学区生计划招生报名): 市属示范性高中学区生: 9:00-11:30 桂中、十八中、附中招生报名; 9:00-12:00 逸仙、中山招生报名。 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确定。 安排在此时段招生的各县(市、区)属示范性高中学区生招生: 9:00 开始报名, 结束时间、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各地自定。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7月12日	五	普通高中招生第二时段(市属高中县招生、各县(市、区)属示范性高中统招生计划招生报名): 1. 9:00-12:00 市属高中学校县招生报名, 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确定。 2. 9:00 开始县级示范性高中学校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统招生计划招生报名，结束时间、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各地自定。		
7月13日	六	普通高中招生第三时段（安排在此时段招生的各县〈市、区〉属示范性高中学区生计划招生）： 9：00开始招生报名，结束时间、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各地自定。	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7月14日	日	普通高中招生第四时段（市属高中学校统招生计划、县级一般高中统招生计划招生报名）： 1. 9:00-11:30 桂中、十八中、附中（含全市招生的全部计划）、师大附外（含全市招生的全部计划）招生报名； 2. 9:00-12:00 逸仙、中山(含民航班)招生报名。 3. 9:00-15:00 首师附中、一中、三中、四中、五中(含艺术班)、八中、桂电招生报名； 4. 9:00-15:30 十七中、十九中招生报名； 5. 9:00-16:00 任远、阳光招生报名； 6. 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确定。 9:00开始县级一般高中统招生计划招生报名，结束时间、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地自定。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7月16日	二	普通高中招生第五时段： 9：00—12：00 全市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报名，最低总成绩等级由各地自定。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初中学校	互联网、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7月17日	三	全市普通高中录取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各高中学校	市、县（市、区）中考领导小组
7月19日前		各校下载新生电子档案。	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各招生学校	市招生考试院、县（市、区）招生办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7月31日前		招生学校发放高中录取通知书， 请各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宣传中 注明。	各招生学校	各招生学校
7月22日~ 8月1日		市（县、市、区）属职业类学校 招生网络报名。	市、县（市、区） 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
8月2日	五	市（县、市、区）属职业类学校 录取网络报名学生。	市、县（市、区） 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
9月10日前		各县（市、区）上送中考工作总 结、上报各类学校录取分数线、招 生人数（含学区生、保送生、特长 生）。	各县（市、区）招 生办	市基教科、 市招生考试院
10月底前		全市中考工作总结。	中考领导小组	

备注：1. 表内未注明具体时间的均按正常上班时间办公；表内的安排时间、工作内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无变动的不再通知；

2. 各县（区）对学校的具体工作安排，由各县（区）自定。